

20150206 桃園航空城的程序正義 / 補正公投法與憲改@桃園 ThERE Cafe_黃國昌老師部分

謝謝各位今天晚上來參與，那特別感謝田主任，在百忙之中還來參與這個論壇，跟我們說明航空城發生的一些經過，我自己其實在下面聽得也滿專注的，那很有興趣啊，其實這個事情我很早以前就聽世榮，徐世榮老師他跟我提過這樣的事情，那這個也是農陣的朋友他們一直在關心的議題，那只不過說我自己可能在公共領域的參與上面，比較偏重的是在法律跟政治領域的問題，那就土地正義的問題通常都是當個啦啦隊，或者是當一個在下面支持的人，如果培慧或者是世榮說有什麼事情需要幫忙的話，就盡量地支持他們的理念，他們在推的訴求。

那剛剛聽田主任在講，其實嗯...我們以後或許可以再考慮，事實上我覺得要辦一場比較大的公開辯論會，把一些官方代表通通都找來，所以我剛剛在下面聽，當然我必須要客觀的說啦厚，雖然是你一方片面的陳述，但是我已經被說服了(全場笑)，所以我非常的想要聽到另外一方到底要怎麼講，你有的時候講的時候，對手在的時候，修理才會比較精采，然後把爭點很清楚的把它突顯出來，因為在整個民主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們在最後看的事實上只有那個投票行為，但是事實上對我來講，投票是最末端的事情，有很多事情是投票以前我們必須要先做，所以有時候光看投票或者是數人頭，那那個可能是對於我們希望追求的民主有一種誤會或者是一種膚淺化，那可能在投票以前的那個審議才是真正的核心，在審議的過程以後，那大家經過考慮，共同的決定，最後共同地負責。

那其實在今天桃園這個場子裡，因為我們桃園的夥伴如同剛惠敏老師所講的，他們非常的認真也非常的努力，所以他們跟我說他們今天要辦這個論壇叫我來，老實講我是不敢不來，所以我一定要從台北下來，那至於講不講補正公投法的事情，老實說沒有那麼重要，因為有太多的時間跟機會都可以講這個議題，那我也可以跟，簡單地跟在桃園這邊的朋友做一個介紹是，島國前進從去年成立以來，我們除了延續在318運動所關懷的幾個運動訴求以外，那另外一個現在在做的是推動補正公投法，以及最近所發起的410還權於民跟推動選舉罷免法的修正，特別是有關於罷免權，在選罷法裡面不合理的法制的修改來當作首要的目標。

那當然大家會覺得很奇怪說，公投的權利跟罷免的權利到底有什麼關係，怎麼會把它合併起來當成是一個主要在推的運動的主力，那要講到這件事情，我會花非常短的時間跟各位說明，欸，再下一頁，再下一頁，這樣子就好。

在最近的這段時間之內，從各個媒體的報導，一些政治人物的發言還有民間團體的倡議啊，我相信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說，我們國家開始準備要進行憲政改革，以我們目前所

遭遇的狀況來講，我100%支持也認為我國有進行憲政改革的必要，但是我必須要老實講就是，講憲改這件事情，有的時候你沒有辦法純粹從很理論的事情去做模擬或者是做推估，那那樣子的憲政改革距離人民太遠也沒有任何的意義，要不然我必須要講，從1991年到現在，從1991年到2005年，我們國家改了7次的憲改，進行了7次的憲改，那7次的憲改有很多人把它形容成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補破洞式的憲改。

但是我要跟各位講的事情是，我們目前所提出來的很多憲改方案，事實上都是在回復我們之前憲政改革改掉的東西，譬如說，不管是民進黨還是朱立倫還有一些人，他們說要去回復國會對行政院長的國會同意權，目前的總統去指定行政院長是不需要經過國會同意，如果這是一個憲政改革的目標的話，我們把時間放遠一點是，我國國家的憲法什麼時候把國會對於閣揆的同意權拿掉？各位知道嗎？是在1997年修憲的時候，1997年修憲以前，我們本來行政院長是要國會同意喔，1997年修憲以後才把它拿掉，所以我們在2015年在討論的改革竟然是什麼？我們在2015年討論的改革是回復我們在1997年犯下的錯誤，這個是改革嗎？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很多人現在在談憲改，那我事實上是不太喜歡去挖過去的瘡疤打臉，但是有一個觀念很重要，就是我們必須要很誠實的面對過去，我們才能有智慧思考未來，為什麼我會講這件事情？我也不要點名啦，就是現在某個在推憲改，非常在大聲疾呼的人，他之前是政治人物現在不是，他在1997年修憲的時候，寫了非常多的文章，認為我國1997年修憲所採行的雙首長制才是最適合臺灣，臺灣應該要走的制度，在2015年的現在，他又繼續寫文章，但是內容跟他在1997年寫的完全不一樣，他說我們所採行的雙首長制是一場災難，已經完全沒有辦法運作，我們要急迫地改革，要改成內閣制才能夠運作。

那我在講這些，其實最重要的是什麼？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大家冷靜的想一想說，臺灣目前的代議民主所出現的到底是什麼層次的問題，你如果沒有辦法去標定這個問題的話，你大概也想不出來解決問題的解決途徑，在媒體上面大家聽到最多的，通常討論的制度改革的是我們要總統制還是要雙首長制還是要內閣制，那我們都不要去賣弄任何的學術名詞或是法律上面的專業，先不要去討論這三個制度彼此之間的差別，因為在我國目前行政跟立法政黨分配的狀態下面，採行任何的制度都是一樣，我們目前的行政權是誰拿？是國民黨，國會的多數黨是誰？也是國民黨嘛，行政院院長是哪一個黨籍出任？還是國民黨嘛，那因此總統制、內閣制跟雙首長制，他們會出現有意義的差別是在於這三個憲政上面的關鍵player，總統、行政院長跟國會這三者之間如果出現不同黨派的時候，他們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

但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狀況是什麼？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狀況是，我們這三個關鍵player，這三個憲政機關，他們所做的決定是違反人民的意志，不是他們彼此之間有衝突，是他們所共通所做成的決定是違反人民意志的，馬英九跟他的行政院長有衝突嗎？馬英九跟他的國會有衝突嗎？行政院長跟他的國會有衝突嗎？有衝突的是什麼？有衝突的是他們上面這些人跟人民之間所存在的衝突，那如果關鍵的問題是這個樣子的話，下一個問題是，不管你怎麼惦記我們所採行的是什麼制度，把現在的制度移向純粹的總統制，跟把現在的制度移向純粹的內閣制，可以解決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嗎？

有人說我們應該採取內閣制啊，就是不要誤會我現在在講的話是說，把它詮釋成我反對內閣制，但是大家必須要進一步去思考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是，我們現在的憲政體制如果改成內閣制的話，可以解決嗎？我們反對黨意凌駕民意，對吧？我們反對我們的國會沒有辦法好好的針對行政權的監督，代表人民的力量去監督行政權避免他濫權，也對吧？什麼是內閣制，內閣制是行政立法融合，在國會裡面的多數黨，他的黨魁就會變成行政院院長，所以黨意去凌駕什麼，黨意去凌駕國會的意志，國會的多數黨去貫徹他們的黨意，這就是內閣制最大的精神，那為什麼會說我們的憲政體制如果現在要改成內閣制的话，可以解決臺灣目前代議民主所出現的困境，那個邏輯在哪裡？

那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強調是說，為什麼我認為，即使在我剛剛那樣的開場完以下，我100%認為我國目前有進行憲政改革的必要性，這句話的正立還需要更多時間的說明，但是這不是今天的主題，所以容我跳過，那我要強調的是第二個觀念，所謂第二個觀念是說，憲政改革雖然有它的必要性，但是千萬不要讓我們的國會去迴避，不要讓我們的國會去迴避他們現在透過修法就可以進行的改革，因為修憲的門檻非常高，到時候修憲不過啊是大家推來推去，責任互推，有人說是另外一黨沒有誠意，另外一黨說是另外一黨在作梗，反正搞了半天就是大家沒有共識，最後通通都不要改，從開始倡議到最後失敗全部變成是一場騙局。

但是有一些事情很清楚是透過修正法律的程序就可以改變的，那那些就是我們現在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他沒有辦法迴避的責任，譬如說像什麼事情，我們認為我們的立法權太弱，沒有辦法好好監督行政權，那這個時候我們就要仔細回想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說，我們現在的立法權真的沒有辦法去制衡行政權嗎？目前的憲法有沒有設置罷免總統的程序？有啊；有沒有設置倒閣的程序？有啊，那這些國會議員他為什麼不發動？你們一定會想說黃國昌怎麼會問這麼蠢的問題，因為他們都是國民黨的啊(全場笑)，那你要去追問的就是說，當這一些人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他們把黨的意志放在他選他出來的人民意志之前的時候，人民有什麼武器可以對抗，現行的憲法已經提供了我們這樣子的武器。

第一個武器是他所做出來的決策如果你不贊成，你要他做的事情他不願意做，可以透過公民投票的程序，就是我們創制複決權，第二個武器就是如果有民意代表背棄民意的話，也可以透過罷免的程序，不用任他玩四年，任期到以前就可以把他拉下來，公民投票權跟罷免權都是我們現行的憲法，不需要修憲，已經賦予人民的直接民權，可以直接行使那個權利去對付這些政客。

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這兩個直接民權目前完全被這些政客所制定的法律，就是《公民投票法》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徹底地空洞化，所謂徹底地空洞化就是啊行使不會成功，它會給你一個特性，那個特性很可怕，就是你會花很多的時間想要follow它的規則去行使這個權利，後來忙了大半天以後發現說，那個門檻太高了，根本衝不過去。

那我說為什麼這件事情可怕？它可怕的地方在於說，讓人民藉由他們所設置繁複的程序，讓你玩一次玩兩次以後，你就……

(觀眾：累了。)

累了，對，這位……

(觀眾：媽媽。)

媽媽，對對對(全場笑)，拍謝，挖丟拍謝叫哩阿嬤(台語)，所以我就叫你媽媽(黃國昌笑)，這位媽媽實在是充滿人生的智慧，它給你的感覺是什麼，就是你累了，你累了你就會想要什麼？放棄，就不要再玩，真的不要再玩了，它所產生的效果，以《公民投票法》為例，2003年到現在，有很多議題都搞過公投，你說當初要進口美國牛肉的時候，有沒有搞過公投？當初大在反核四的時候，前面一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還自作聰明，想要透過操控公投的主題，他用反面命題的方式來玩公民投票，讓反核的民意會被他那部烏籠公投法給玩死。

這些下來的結果是什麼？這些下來的結果是，一方面是很嚴重的情況是，大家聽到公民投票，第一個反應是說，賣個供嘿啊，嘿謀效啦，哩賣個供嘿啊(台語)，那個根本沒有用，本來是我們人民的武器，被他們不合理的法律弄到什麼，弄到人民自己放棄自己這個權利，不要再談這個東西了，這個東西沒有用，我們自己憲法的權利被這些政客所制定不合理的法律剝奪了，最後導致出來的結果不是人民的憤怒，而是人民的無感跟失望，他們巴不得我們自己放棄了這些權利，永遠不要再想使用，寫在法律的條文當中，讓你看得吃不到，

讓他可以在表面上面藉口說，啊你如果不高興的話，你去發動你那些權利，但是現實上又沒有辦法發動。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啊，在過去這幾年當中，其實不只是318的太陽花的運動，其實我自己，就我自己的經驗上面來講，我從2010年，沒有，對不起，時間持續要拉到更久，從那個時候2008、2009年美牛的爭議開始，到2010年ECFA的爭議，一路下來到現在，公民投票權的回復跟罷免權的回復很困難，但是一定是一個我們要拿回來的權利，如果我們拿不回來這些權利的話，下次修憲，我建議直接把憲法裡的公民投票權跟罷免權從憲法的條文裡面拿掉，因為有寫跟沒寫一樣，有寫跟沒有寫是一模一樣，如果憲法有這些權利給我們的話，在法律直接的制定上面就要讓這些權利可以被行使，讓我們有武器去對付這些政客。

那目前我們一直在做在努力就是說，這個是一個比較大的picture，我在其他的地方講的時候，通常都要講兩個小時才能講完，今天沒有兩個小時啊只有20分鐘，所以我就很簡單地說啊是，除了憲改以外，我們去強化國會的職權，現在國會太弱，去強化我們國會的職權，讓國會可以好好的監督行政權，這件事情也不需要修憲，修法就好，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建立什麼，建立剛剛田主任所一直在倡議的，行政程序當中有聽證的程序，國會程序當中也應該要有聽證的程序，我國的國會裡面沒有聽證程序，只有質詢，質詢淪為立法委員在媒體前面作秀最好的場合，對於實質問題的討論跟發掘沒有太大實質的幫助，那你說有公聽會，有去參加過立法院公聽會的人，有個那個經驗的相信我，你不會想再去參加第二次，那根本就是大拜拜，各說各話，浪費時間的一場程序，所有去參加公聽會的人發現只有一個主席是立法委員，其他根本沒有立法委員，然後大家上去盍各言爾志，講五分鐘到十分鐘，這個能不能改，這當然可以改啊，就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好。

直接民權的回復，一樣，修公投法，修選罷法就可以，那現在下一個問題是，這件事情你要如何才能達成，那不是說在理論上辯贏他，他就自己會修法，那我只講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提醒各位注意，接下來在觀察憲改的時候，去注意這些政客在推動的憲改，他們是在增加自己的權利還是在增加人民的權利，這是一定要觀察到的，要不然你就想，兩大黨願意合作起來推動憲政改革，如果是為了臺灣更美麗的未來的話，如果動機是這個樣子的話，現在有很多事情可以讓臺灣更美麗，他們馬上就可以攜手合作在國會裡面做的，他們為什麼都不做？

把層次放到憲改裡面來，他們最想推的是什麼，我可以跟各位報告，立法委員席次增

加，113席太少啦，嘿抓對係想就(台語)，那個不合理，我們一定要把人數再往上拉，有人喊160，有人喊200，有人喊250，那從立法委員的立場，喜歡立法委員席次增加，這個大家可以理解，這個不需要，那我並不是說立法委員席次絕對不要增加，但是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人民一定要注意，在這個修憲程序當中，議程到底是誰設定，你們這些政客增加了你們自己的權力以外，你們還給了人民什麼權力，如果這次的憲改只有增加政客的權力，沒有回復人民的權力，這樣子的憲改有何意義？

剛剛不是提到一個立法委員好像桃園這邊選出來叫陳根德嘛，他在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的時候提出什麼政見，各位可能都想說他2001年提什麼政見，現在已經2015年了，我帥欵災呀(台語)，但是我這個人就是最喜歡做要誠實的面對過去，才能有智慧的思考未來的事情，他在2001年各位去看在中選會裡面的選舉公報，他就是倡議立委席次要減半的人，他是其中一個寫這個政見，所以接下來注意喔，各位在觀察你們桃園所選出來立法委員陳根德的主張的時候，就拿2001年的競選公報再去問他，說陳委員請問你對於你這個政見現在有什麼看法？你的立場是什麼？他如果覺得他以前是為了要譁眾取寵，所以才寫那個政見的話，那也沒關係啊，你現在公開道歉認錯，我們給你一個機會，我們重新開始。

那第二個是修法的運動，正是因為有一些事情是修法就可以做，所以在這個會期馬上要開始的立法院的這個會期，我們沒有打算要放過這些立法委員，有一些事情是你馬上就可以做的，當然有一些朋友很關心黨產歸零的問題，我們也是一樣，可以透過《政黨法》的制定，公投法的補正，選罷法的修正，都是一樣。那但是對這些政客來講，去增加人民的權利，造成他自己在職權行使上面，未來沒有辦法為所欲為的威脅，這種事情他是不會自願幹。

我們要不然就是讓修法成為他的法定義務，那也這是為什麼目前島國前進在推動補正公投法的連署運動，透過法定的程序讓修法成為他的法定義務，那第二個程序就是給他政治壓力，那給他政治壓力就是跟他講說，你如果不願意承諾修法，明年的大選我就讓你落選，那但是我必須要很老實的講是說，有很多NGO的朋友，包括我自己在內，以前參加過非常多的NGO團體，都喜歡在大選以前拿承諾書給立法委員簽，那大部分的情況是，他不會理你，拿給他簽，他就不簽啊，我們講得再現實殘酷一點，他為什麼不會理你，因為你沒有實力，你如果沒有實力讓我落選，我幹嘛理你，講白的是這個樣子。

但是我們如果要有能力讓不願意還權於民的立法委員落選，那沒有辦法，當這些政客看不起我們的時候，我們自己就要更努力，讓他付出代價，如果要讓他付出代價，要做到這件事情的話，我們要不斷又不斷地透過草根的力量，透過公民教育的力量，讓大家知道

這件事情的重要，這些權利還給我們是這些政治人物欠我們的，你如果不願意做的話，下一次選舉，你如果來跟我拜票，要我把票投給你，我就問你一個問題，那我的權利你要不要還給我們，如果我的權利你不願意還給我，那我為什麼要把票投給你？

那我希望，其實也不是只有我希望，就是島國前進跟包括我們現在跟很關心這個直接民權回復的幾個團體，包括了林義雄先生他20幾年以來一直在努力推動的人民作主的理念的人民作主文教基金會，跟在2013年曾經號召了六萬人到濟南路辦天下為公還權於民大型集會的公民1985，他們在2013年10月10號天下為公還權於民的那場集會當中，所提出來的訴求就是要補正公投法跟修選罷法，那以及目前還在為割闌尾所努力的割闌尾計畫團隊的朋友，讓四個團體發起了一個410還權於民的運動，那從現在開始到4月10號以前，我們會有一系列的活動跟一系列的行動去要求立法院修法，那真的大型的集結活動是在4月10號的時候，重新返回立法院展現人民的意志跟要求，要那些立法委員清楚地表態，直接跟他們攤牌。

如果在這個會期攤牌沒有成功的話，那就對不起，每一個立法委員的投票紀錄清清楚楚的，到2016年選舉的時候，我們大家再來算總帳，如果這個國會不願意做，那我們只能期待有新人入會。好，我就簡單的說明到這裡，謝謝。

(掌聲)

提問1：我是台權會的XXX，那也是在協助跟奇峰一起在協助航空城的居民，不過我這個問題是想要問一下國昌老師可不可以稍微再多講一下有關國會聽證這個部分的想像是什麼。

目前《行政程序法》裡面所訂的聽證程序，那個是在行政程序裡面的聽證，你們剛剛所秀的那個《行政程序法》裡面的聽證程序，其實老實講離公民團體理想希望進行的模式還有一段距離，因為你剛秀的那個條文，他那個圖寫的是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例如我是鄭文燦，挖今啦哩謀贏(台語)，我就指定我的副市長或某某某，那其他的律師啊，或是其他有專業知識的人，只是在場協助人，只是在場是助手，但是我知道很多民間團體希望的所謂的聽證程序事實上是有一個中立的第三者來進行更具有開放性的聽證程序，那樣子是比較有意義的。

那那個已經開始慢慢朝向我們可能，也不是最近啦，上個世紀末就已經開始了所謂審議式民主討論的方式在進行，不管是在北歐、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都有很多成功的模式可以去借鏡。

但是回到剛剛你問我的那個問題，所謂國會聽證的程序，所謂國會聽證的程序啊指的是說，立法院他們在，就是國會在運作的時候是以委員會當作中心，因為院會就是一個百哇郎(台語)，兩三百人你要怎麼搞，就是用委員會當作中心，但是委員會當作中心的時候，他所在進行的聽證程序是說，針對聽證事項的主題，他可以要求行政機關提出所有的資料，而且來現場報告是要宣誓，宣誓就是你如果做偽證的話，你要接受偽證罪的處罰，，在臺灣目前的立法院質詢程序當中，官員隨便上去嘎哩爪爪欸(台語)，是一點責任都沒有，就是我可以上去啊，天馬行空的跟你講一堆謊話，不用負任何責任，這是我國目前國會的質詢程序，真的是太荒謬了，因為大家可以理解喔，就是說雖然我知道大家都不太喜歡立法委員，也覺得那些傢伙其實沒什麼專業素養，就是一群政客，我知道立法委員在我國民間形象非常的差，就看歷次的民調，approval rate的大概20幾%，就已經很了不起了。

但是老實說，在理想上面，一個國會職權的行使，它是非常的莊重跟莊嚴，國會在做決策的時候，他不是像法官在判案，司法的個案他可能只影響到特定案件的當事人，可是立法者在做決策的時候，他影響到什麼人？他影響到是全國的人，因為法具有一般的普遍適用性，在司法的程序當中，會去影響到特定的人的權益的作證的人在作證的時候他為什麼要宣誓？就是去確保你提供給司法機關的資訊是什麼，是真的，你不會說謊，在國會行使的職權上面，國會議員如果要能夠正確而慎重的去履行他在憲法上面的職責，去制定合乎公共利益的法案的話，他的資訊來源一定要什麼，資訊來源一定要正確。

那我們怎麼可能容忍可以行政機關，從層次最低的，就是不要說謊，提供完整的資料，提供正確的資訊，在這個基礎上你才有可能好好的去做判斷，那在我們國家完全不是這樣子，所以各位如果有機會，現在上網或許也可以看得到，看那個美國的國會頻道，看美國的國會頻道他們在做那個國會聽證的程序，那個是很慎重，就是國會議員在上面坐一排，那行政機關全部被叫來問，被叫來問，我要你提的資料你就要提，那我給你問的問題你必須要據實回答，你如果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者是說謊，那個就是接下來馬上要透過藐視國會罪，就是類似像偽證罪的方式去做處罰。

那我國針對國會調查權以及聽證程序建立這樣子的提案，在好幾年前就已經開始，但是弔詭的是什麼，弔詭的事情是說，國民黨所控制的國會，他們覺得他們自己好像沒有什麼，自己弱也沒有關係，就是那樣子的提案即使在國民黨有共識的國會當中也沒有辦法通過，但是我在立法院裡面參加那麼多公聽會，有一場公聽會是王金平有親自出席而且支持的，就是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是要強化我們國會的職權，那我剛剛所在講的聽證，是在那個程序裡面其中的一環。

主持人：其他的朋友嗎？分享也可以，有嗎？你要不要講一下？

那如果沒有別人有問題，我可以問嗎？剛剛有時間上的關係，所以那個奇峰兄可能就先打斷，就是我現在比較好奇的大概幾個問題，第一個是現在這個航空城的狀態，目前的狀態是什麼？那第二個事情是，以目前你所接觸到的朋友們，包括在地的居民或是其他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公民們，希望的主要的訴求是什麼？就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去達成這個訴求，那那個訴求我可以講很多，譬如說把整個航空城的計畫全部廢止掉，重頭開始，這個是其中一個可能性，那第二個事情是，把沒有必要性的，剛剛你講的什麼第三航道的那個徵收，那個都不要蓋，就是把你本來的那個蛋黃啊，把蛋黃縮小，就真的有必要性的蛋黃再來做，其他那個蛋白，那個要配合財團炒作土地，目幾誇嘸欸謀欸(台語)，那個都把它去掉，這個是第二種可能性；第三個我其實我更關心的是，那我們都選這麼...不是我們，是你們(全場笑)，你們都已經選了鄭文燦上去，鄭文燦現在到底是要打算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田奇峰：第一個問題是現在什麼狀態，就是大家可以看到，順便可以講到鄭文燦，他在面對媒體的時候就說，航空城主計畫過了嘛，將來細部計畫再來針對居民的意願辦聽證的，辦公聽，有時候公聽有時候聽證，你要剔除就剔除，要保留就保留，要被徵收的徵收掉，他這個說法其實不精確，本來航空城附近的土地是非都市土地，要把這個非都市土地變成都市土地它需要經過一些流程，就像我剛才講的，提出新增都市計畫，提出來之後再擬定都市計畫，擬定都市計畫內容就是裡面有分區啊，路怎麼走啊，現在的狀態是擬定都市計畫已經過了，叫作審定過了，可是他審定又還沒核定。

核定是什麼？坦白講，我也是弄整晚才開始知道這樣，因為後面還有程序叫作土地徵收計畫程序，土地徵收可能有些意見會做些修正，所以回過頭會再修這個都市計畫，到時候連土地徵收計畫一併修完之後，就再一起來報行政院做核定，那個時候就是完完整整真的就是定案。

為什麼剛那三個計畫，為什麼好像，其實它就是一個連續的，它就是一個土地使用計畫，在這樣的一個架構底下，所以它最後是一起來做這個都市計畫跟土地徵收計畫一起來做核定，這是一個部分。

那所以理論上，在都市計畫過了，在以往過去的經驗，進入土地徵收計畫，一般來講很快，像是A7一兩個月，協議架構開完，然後土地徵收就進行了這樣，所以一般來講很快。我們航空城的確有，在7月29號審定了，審定其實就進入土地徵收審議了，可是為什麼協議

架構還沒開始，土地徵收相關的程序還沒開始，就是因為11要選舉了，不要有變數，這麼大範圍，萬一又怎麼樣怎麼辦這樣，所以又停下來，我們也是在停下來時候，怎麼辦呢，我們也沒有怎麼抗議，所以就用那個桃園地景藝術節，吸引大家去看，好。

第二個問題是大家居民的想法是什麼，贊成的多，反對的多，白一點就是贊成反對多這樣，我剛已經說過，我不太贊成用贊成跟反對，就把人內型化，因為每個人他會在這個時空背景講說他贊成，可能你瞭解他的生命故事並不是這麼簡單可以歸類，特別說他說我要補償高一點，他喊出這個，他就贊成徵收嗎？其實不一定，他有很多心態的狀況，那可是我還是免不了要內型化，我一個光譜，極端贊成的人可能是那種大地主，他可能沒有在耕作土地，可能他土地已經沒有在耕作了，然後他也懂得一些換地之後，將來可以配地嘛，區段徵收可以配地，可以從農地變成建地，所以理論上價值可能會高，價值高如果賣得出去可能可以賺很多錢，所以大地主的人極端贊成，他又沒有怎麼在使用他的土地。

然後極端反對可能是我們這些，就是很簡單就是我不要被徵收，你就讓我維持現在原貌就好了，可能是我們這些所謂的極端反對。

黃國昌：叫宗教團體。

田奇峰：宗教團體，就會被理解成宗教團體，就是為什麼奇怪，政府都跟你說多好多好，你們還在反對，還是要剔除剔除這樣，就是很難理解，在他們看來很難理解，中間有比較偏贊成的，他的論調是什麼，他說政府答應會賠償我們，政府答應一坪會換一坪，所以我暫時OK，萬一他做不到，我到時候事情就很大條，我們很多人就會上街，這種是這種，我心裡想說到時候你什麼武器都沒有，人都走光了，這個是一種比較靠近贊成的，這種什麼身份都有，可能小地主有，大地主，各種狀況都有。

比較偏向我們這些反對，裡面有宗教派，他就是我也不想被徵收，可是他說你看中華民國從歷史上下來，就是常常徵收人家土地，啊有什麼成功案例嗎？我有辦法嗎？我們做的東西有效嗎？謀效啦，他可能不想要，可是他不會站在一起站出來，我簡單分這四類，那你說大家訴求什麼，我覺得為什麼我們某個角度希望做一些聽證，希望有一些審議的過程讓居民的聲音出來，因為現在在那個都市計畫跟土地徵收都是有架構的，就是委員們在問你問題都架構的，如果你作一個民眾，你去那個都市計畫委員會跟土地徵收委員會，人家第一個問題你贊成跟反對，那我要贊成還反對，一般來講，我要面對國家這麼重大的建設，這麼多人20萬就業機會，兩兆這個東西，我要說反對嗎？第一句話就說我贊成啦，不過政府你要做好我們的安置啊，就出來了，請問這樣的一個發言就幾次，是贊成跟反對，

有經過深思熟慮的過程嗎，有資訊的公開？

所以我覺得，真的要綜合大家的訴求的話，包括我們要反徵收我們要剔除，也是在這個架構底下，狹窄地被說成反徵收。

黃國昌：不是，可是你可以說我根本就完全不贊成工程這種開發的模式跟計畫，我的立場就是我全部反對。

田奇峰：對啊，我們發言的場合是什麼？幾乎很難有這種發言，你說我個人我們或許私底下可以，包括因為今天有媒體在那邊，我也不敢說我就是堅決反對，我就是要怎樣怎樣，我不行，因為搞不好我將來在面對居民就是說……

黃國昌：容我做一個大膽的提議，就應該要找，不好意思(拿麥克風)，不好意思，我對鄭市長沒有任何...其實我是對他充滿了期待，因為我大學時代就認識他了，他是我大學時代的學長，其實...我提議其實桃園這邊先在地團體就自己出來辦一個比較有審議精神的模擬聽證程序秀給他們看，辦了？鄭文燦有來嗎？

(觀眾：沒有，他不敢來。)

(跳下一黃國昌片段)

我的想像啦，一個積極的，現在是市嘛，就我的想像是一個積極的市政府，你剛講很多資訊、很多資源，只要市政府有心的話，他可以把它做得很漂亮，因為大家選他，大家選他應該是有新的期待，如果還是按照以前那樣的作法，一定讓大家失望，剛你講的那個我完全都瞭解，我也完全都贊成，我剛只是想要提一個建議是說，就是目前的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他能夠更積極的話，他事實上是可以帮助資源已經非常貧乏的民間團體，他們這些事情市政府他有那個責任有那個義務，他有那個資源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得很漂亮。

(跳下一黃國昌片段)

我最後回一下，可是我覺得我不知道那...但是如果這件事情應該是我們未來在公民審議上我們應該朝向的目標的話，那民進黨就應該按照這套去做這有什麼好猶豫的。